

森林登記之辦理

森林 林為國家重要資源之一，瞭解森林之分布、數量及種類，有助於森林資源利用與管理，對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決策之釐定，提供重要參考指標；另，森林登記資料亦可作為各種輔導及獎勵之依據。因此，森林法明定森林所有人應辦理森林登記。為辦理森林登記，中央林業主管機關訂定有「森林登記規則」一種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
登記之範圍

國有林、公有林及私有林之林地其暨群生竹、木皆應辦理登記。有關林地之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之認定，如已完成土地總登記者，依土地登記簿之記載，如未完成土地總登記者，以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記載為準。

國公有林之登記

國有林或公有林竹、木，由管理機關或受託管理機關自行設立簿冊、地圖及經營計畫，並記載森林所在地名稱、面積、竹木種類及數量，經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後，報請上級林業主管機關核定；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其辦理程序亦同。另，部分因抵稅而由政府取得之森林，由稽徵機關通知林業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私有竹木之登記

私有竹、木之登記，由森林所有人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向森

林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經勘查屬實並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後，核轉縣（市）林業主管機關核定登記，同時發給登記證，如登記之竹、木為合資經營者，應將所立書面契約影本隨申請書附送。登記名義人終止經營竹、木時，應向原申請公所依程序申報，並繳銷登記證，但其土地如依法已編為林業用地或宜林地者，不得申請終止登記。依規定其他森林所有人，如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亦需辦理其森林之登記，但承租國有林、公有林者，應向出租機關辦理登記。

森林登記之管理

已登記之森林，其登記名義人應於其林地四鄰設立永久界標。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林業主管機關為輔導森林登記，得派員協助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，受理登記機關應設立森林登記簿，並於每年一月底前，將上一年之登記情形報請中央林業之主管機關備查。

